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乐沙府公告〔2026〕3号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3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乐山市沙湾区福（禄）谭（坝）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附后）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于2026年4月3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www.shawan.gov.cn）发布。本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

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s://mh.icdnrsc.net/zd/zdplatform/>）主动公开。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太平镇、福禄镇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太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先生；电话：2527963），福禄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先先

生；电话：18584153778）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三、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833-2516585）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四、公告时间截止后，由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附件：乐山市沙湾区福（禄）谭（坝）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谭（坝）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13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7.2620 公顷（108.9300 亩），其中：农用地 6.7871 公顷（101.8065 亩），含耕地 0.9412 公顷（14.1180 亩）、园地 0.3786 公顷（5.6790 亩）、林地 5.1997 公顷（77.9955 亩），其他农用地 0.2676 公顷（4.0140 亩）；建设用地 0.4749 公顷（7.1235 亩）。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谭（坝）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情况表

征地位置	小计 (亩)	农用地（面积：亩）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 用地		
太平镇 绿化村2组	3.1770	0	3.1770	0	0	0	0
太平镇绿化 村村集体	1.7310	0	1.7310	0	0	0	0
福禄镇 大坪村1组	36.0000	10.1775	22.8480	0.2535	0.5370	2.1840	0
福禄镇 大坪村2组	1.8270	0.0105	1.0515	0	0.0795	0.6855	0

福禄镇 大坪村3组	11.3445	0.7470	6.8610	1.5615	0.4365	1.7385	0
福禄镇 大坪村4组	33.6480	0.7965	29.1420	1.3470	0.5790	1.7835	0
福禄镇大坪 村村集体	12.1500	0	8.1945	1.8855	2.0700	0	0
福禄镇 平原村1组	6.2100	1.6005	3.8700	0.6315	0	0.1080	0
福禄镇 平原村2组	1.6170	0.7860	0.2070	0	0	0.6240	0
福禄镇平原 村村集体	1.2255	0	0.9135	0	0.3120	0	0
合计	108.9300	14.1180	77.9955	5.6790	4.0140	7.1235	0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乐山市沙湾区福（禄）谭（坝）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和《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沙湾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沙府函〔2023〕5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组织根据相关规定，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为节点确定需纳入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安置对象。

本次拟征收土地需安置 20 人（其中：太平镇绿化村 2 组 1 人；福祿镇大坪村 1 组 13 人、2 组 1 人、3 组 2 人、4 组 2 人，平原村 2 组 1 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进行安置。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1. 房屋拆迁安置对象。安置对象为常住户口在征地拆迁范围内，住房被拆迁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为基准日确定）及其因依法婚嫁、生育而登记入户的人员。

（1）住房在拆迁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计入安置对象：

①因征收土地预安置农转非人员；

②原常住户口在拆迁地的现役士兵；

③原常住户口在拆迁地的各类在校学生；

④原常住户口在拆迁地的监狱服刑人员；

⑤符合政策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和华侨、港澳台同胞等；

⑥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计入的其他人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计入安置对象。

①没有承包地、不参加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空挂

户口；

②通过继承、赠送房屋等形式在拆迁范围内取得常住户口、没有承包地、不参加分配的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③虽有常住户口，但系寄居、寄养、寄读的；

④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计入的其他人员。

2. 房屋拆迁安置方式。征地房屋拆迁采用货币安置、自主购房安置和调地自建安置三种安置方式。被拆迁人自愿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选择货币安置和自主购房安置方式的被拆迁人及家庭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请农村宅基地。

（1）货币安置。被拆迁户自愿选择货币安置的，可获得房屋重置价和人员住房安置补偿。被拆迁人自愿申请，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因征地拆迁而提出任何住房安置要求，经组、村民委员会审核后提交镇（街道办）存档。人均住房安置面积 35 m²，补偿标准按沙湾区征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单价 3299 元/m²执行。在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后，被拆迁人原有房屋残值、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搬迁费、过渡费、提前奖励金等按照沙湾区相应补偿标准执行。

（2）自主购房安置。被拆迁人选择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含合法交易的二手房）安置的，人均住房安置面积 35 m²，补偿标准按沙湾区征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单价 3299 元/m²执行。被拆迁人自签订拆迁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符合自主购房安置条件的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交易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合法交易的二手房合同后，拆迁人将支付被拆迁人 12 个月（200 元/人·月）过渡费。若被拆迁人逾期未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商

品房合同或不动产证书或合法交易的二手房合同的，拆迁人则按货币安置支付被拆迁人 1.5 个月（200 元/人·月）过渡费。

被拆迁人选择在沙湾主城区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含合法交易的二手房）安置的，被拆迁人在自签订拆迁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房屋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或合法交易的二手房合同后，拆迁人将支付被拆迁人 12 个月过渡费（200 元/人·月）和自主购房奖励金（按沙湾区征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单价 3299 元/m²上浮 10% 计算）。

（3）调地自建安置。在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后，被拆迁人原有房屋残值、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搬迁费和提前搬迁奖励金等按照沙湾区相应补偿标准执行。调地自建的搬迁户享受 10000 元/户的基础设施补助费，被拆迁人须按照农村村民修建住房的规定自行办理村民建房用地手续。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 号）《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 号）的规定执行。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

间节点确定需纳入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安置对象。

六、其他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附件：1-1.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1-2. 主体房拆迁补偿和搬迁费、过渡费、奖励金补助标准

1-3.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1-4. 房屋拆迁装饰装修补助标准

附件 1-1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 1-2

**主体房拆迁补偿和搬迁费、过渡费、
奖励金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	类别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主体房	钢结构	平方米	1250
2		钢混结构	平方米	1150
3		砖混（现浇）结构	平方米	1000
4		砖混（预制）结构	平方米	900
5		砖木结构	平方米	750
6		土木、木结构	平方米	650
7		其他结构	平方米	220
货币安置的被拆迁户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一次性计发 1.5 个月过渡费；自主购房和调地自建安置的被拆迁户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一次性计发 12 个月过渡费。				
搬迁费按被拆迁房屋主体房建筑面积计算，20 元/平方米。				
在规定时间内起 10 日内完成拆除的拆迁户，经现场验收合格的，每提前一天，按被拆迁房屋主体房建筑面积 1 元/平方米计发奖励金，最高不超过 30 天。				

附件 1-3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花台		平方米	45	
铁门		平方米	100	
砖混门楼		平方米	900	
砖木门楼		平方米	750	
混凝土道路		立方米	300	
天然气户表		户	由天然气公司提供开户金额证明进行按实补偿	
空调移机费		台	200	
太阳能移机费		台	400	
设施农用地种、养殖用房	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平方米	250	

附件 1-4

房屋拆迁装饰装修补助标准

类别	装修装饰项目	补助金标准 (元/m ²)	备注
一类 高档装饰	1、地面装饰：实木地板或花岗石地板或大理石地板，或 0.8 米 × 0.8 米规格以上抛光地砖。 2、墙面：室内进口乳胶漆或高档墙纸。 3、相配套的高级吊顶和厨卫门窗。	200	装饰面积以产权面积为依据，按实际装饰地面面积计算。
二类 中档装饰	1、地面装饰：0.8 米 × 0.8 米规格的抛光地砖。 2、墙面：中等价位的乳胶漆。 3、相配套的中等级吊顶和厨卫门窗。	150	
三类 一般装饰	1、地面装饰：0.5 米 × 0.5 米至 0.6 米 × 0.6 米地砖或水磨石地面 2、墙面：仿瓷或喷塑。	100	